

寻乌县石崆寨水库工程质量管理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寻乌县石崆寨水库工程建设项目部

施工单位（乙方）：江西省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丙方）：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丁方）：赣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建设单位（甲方）经过委托代理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乙方）为江西省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丙方）为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丁方）为赣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特签订本工程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书。

一. 建设项目质量目标

1.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程序符合规定，质量管理达标、内业资料规范。工程实体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建设部有关标准、规定及设计文件要求，其施工过程或实体工程质量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一）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目标：合格；
- （二）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目标：全部合格；
- （三）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目标：全部合格；

(四) 外观质量目标：得分率达 70%及以上；

2. 杜绝工程质量等级事故。

3. 参建各方应主动接受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二. 参建各方责任

(一) 建设单位(现场项目部)的责任(甲方)：

1. 负责本工程项目质量管理，负责全部现场监督。

2. 负责督促检查参建各方认真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

3. 负责督促检查参建各方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或自控体系)，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设置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落实质量管理人员，明确质量责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

4. 依法对工程建设活动履行建设单位职责，认真执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质量责任。

5. 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开工前，负责办理有关工程施工许可和工程建设监督手续。不得用欺骗手段或提供虚假资料报建报监。

6. 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7. 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8.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9. 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10.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1. 施工过程中有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委托原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变更，并经施工图审查后方可施工。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并经施工图审查方可施工。

12. 在建设工程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的不同阶段完工后，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分部、分阶段验收；未经阶段验收或者阶段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施工和竣工验收。

13. 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三) 施工单位的责任 (乙方) :

1. 施工单位是质量责任主体，对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接受相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2.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并明确其质量责任。上述人员未经工程科审查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 施工单位必须设置项目质量管理机构，明确分管领导，配足配强专职工程质量管理人員，建立质量责任制，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管理制 度，落实质量责任。

4.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设置符合规定和满足施工需要的工地试验室，并配备一定数量有相应资格的试验人员和相应的试验、检验和检测仪器设备等。

5.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审核后的施工图和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施工单位有责任进行施工图现场核对，发现勘察设计与现场情况不符时，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监理和建设单位。

6.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验收标准和设计要求，对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行试验检验。未经试验检验或试验检验不合格的，禁止使用。

7.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后，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及时报告，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协助事故调查。对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承担相应责任。

8. 施工单位必须对工程的关键岗位、关键工种执行严格的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9. 施工单位必须加强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强化质量自控，建立健全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按规定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记录和签认，做到工程质量全过程控制。

10. 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时应落实工程保修责任，并对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的施工质量负责。

11. 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做好质量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保证竣工文件真实、完整。

（四）监理单位的责任（丙方）：

1. 监理单位应根据监理委托合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承包合同，对工程实施监

理，对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不得转让所承担的工程监理业务。

2.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投标承诺和监理合同约定，设置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各负其责的工程监理体系，监理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并配备与工程质量要求相匹配的试验室、检验（测）、办公设备及交通、通讯工具。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变动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3. 监理单位应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4. 监理单位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必须实行旁站监理，并做好记录。

5. 监理单位要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加大监理力度，强化质量的事前预控，严格事中控制，做好事后检查。

6. 监理单位必须加强现场监督管理，制定监理工作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和落实质量责任，并分阶段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监理工作质量。

7. 监理单位在开工前和施工中应核对施工图，依据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实施监理，发现差错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8. 监理单位在开工前和施工中，必须按规定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告、分包单位资质、进场机械数量及性能、投标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及资质、质量保证体系、主要技术措施等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要求，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9. 监理单位应按规定组织或参加对单元、分项、分部、单位工程验收。

10. 按有关规定参与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对因监理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承担相应责任。

11. 监理单位应按规定做好监理资料的整理、归档。

(五) 设计单位的责任 (丁方) :

1.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相应的勘察设计任务，不许承揽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以外的任务，不得将承揽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

2.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进行勘察、设计工作，并对所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文件必须真实、准确。设计单位应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外，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应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解决施工中对设计提出的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3.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做到：

(一) 注明所选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

(二) 注明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型号，即注明材料 构配件 设备的名称 规格 式样。

(三) 注明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性能, 即注明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特性和功能。除此以外, 还应根据需注明其他有关技术指标, 比如建筑材料的色泽等指标。

(四) 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有关的强制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三. 奖惩规定

工程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应严肃处理。项目法人应将事故情况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建议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或收缴资质证书; 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一)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其它纪律处理:

1. 未按规定选择相应资质等级的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
2. 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3. 未按规定及时进行已完工程验收就进行下一阶段施工和未经竣工或阶段验收, 而将工程交付使用的;
4.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二)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项法人将根据情节轻重, 建议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根据情节轻重, 按合同价款 5%至 20%的比例处以经济处罚。触犯法律的, 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1. 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

2. 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
3. 设计文件不符合《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要求的；
4. 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要求的；
5. 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
6. 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
7.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8.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或者工程需加固、拆除的；
9. 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and 设计单位各一份），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年12月20日

丙方：监理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项目经理
(签名)：

2021年12月20日

乙方：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部主任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年12月20日

丁方：设计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总监
(签名)：

2021年12月20日